

论数字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

□ 马海群 /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周丽霞 /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文章基于数字时代的邻接权制度, 讨论了数字图书馆邻接权人主体地位的确立依据, 分析了《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对著作权限制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条款, 认为现有法规条款还不能够满足数字图书馆发展的需要, 还有必要确立数字图书馆应享有的相应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 并论证了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的权限范围。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网络传播, 邻接权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1.06.006

曾几何时, 图书馆是社会文明的象征、文化传承的载体和公民诸多信息权利实现的保障; 但近十多年来, 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 由于网络的发展及版权法版权保护砝码的失衡, 代表公共利益的图书馆不断地被推进法律诉讼的漩涡。是图书馆必然应当演化成一个普通的网络节点而无任何特殊权益? 还是现有法律制度设计存在重要缺陷?

本文旨在从数字图书馆公益性的角度出发, 为确立数字图书馆邻接权人主体地位寻找依据; 并设计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的权限范围, 为下一次版权法的修订和完善版权法律制度提供建议和参考。

1 数字时代的邻接权制度

邻接权, 也称作品传播者权, 是指作品的传播者在传播作品的活动过程中, 对其为传播作品而创作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邻接权一词源于英文“neighboring rights”, 是伯尔尼版权联盟在1948年的布鲁塞尔国际会议上创造的法律术语。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没有直接使用邻接权一词, 而称作“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1]。

1.1 传统邻接权制度的逻辑起点

从邻接权的定义可以看出, 邻接权是在版权保护

制度的前提下形成的, 与版权关系十分密切, 但二者的逻辑起点不同。

版权保护的逻辑起点是作品, 即智力成果的表达形式, 而版权的邻接权保护的逻辑起点是人, 即对作品传播付出劳动的人。尽管有些学者表示用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来解释邻接权还存在种种缺陷^[2], 但劳动价值理论仍然是知识产权得以存在的基础, 所以无论是否具有创造性, 作品的加工者在加工过程中投入了新的劳动, 在保护作者权利的同时, 还有必要保护那些对作品的传播作出贡献的人^[3]。

1.2 数字时代邻接权制度的扩张

邻接权的产生是传播技术进步的结果, 每一种新的作品传播技术的产生, 一般都会给版权邻接权保护带来进步与发展。正如斯特尔所认为的: 技术代表着一种行为的能力^[4]。

邻接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狭义的邻接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邻接权, 包括表演者权、音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电视组织者权; 广义的邻接权又增加了包括出版者权在内、几乎一切传播作品的媒介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我国版权法虽然没有直接使用邻接权的提法, 但版权法的调整对象却包括了广义邻接权的基本内容, 包括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者权。

* 本文系2007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7-0260)系列成果。

数字时代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网络成为继报纸、广播、电视后的第四媒体,随着新的作品传播方式的兴起,新的作品传播者的法律地位也应予以确认。因此,广义的邻接权主体除了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外,还应包括数字图书馆,那么数字图书馆应享有的相应邻接权可称为“信息网络传播者权”。

2 数字图书馆邻接权人的主体地位

数字图书馆可否成为邻接权人?学术界目前对这一问题还存在争议,笔者将从两方面解释如何确立数字图书馆邻接权人的主体地位。

2.1 传统图书馆没有成为邻接权人的原因分析

从邻接权制度的起源和发展不难看出,邻接权人主要指对作品传播起重要作用的个人和团体,而传统图书馆的技术条件、服务职能、服务范围以及法律对图书馆主体性质的定位,使其与邻接权人的主体地位擦肩而过。

(1) 传统图书馆的社会服务机构性质

传统图书馆是搜集、整理、收藏图书资料供人阅览、参考的机构,其职能主要有保存文化遗产、开发信息资源、参与社会教育和丰富文化生活。从传统的定义和职能看,图书馆跟作品的传播确实关系不大,因为无论其提供的阅览服务还是外借服务,都限制在到馆读者群体内,不足以构成一定的影响力,在大众传播媒介中也没有其一席之地,传统图书馆只是默默地承担社会文化服务的职责。

(2) 传统图书馆的自身权利主张缺失

“图书馆权利”一词源自对美国图书馆协会《图书馆权利法案》(Library Bill of Rights)的翻译,这一术语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图书馆必须维护民众自由获取知识的权利,这是社会学、政治学一般意义下的图书馆权利的含义;另一个方面是维护图书馆员的权利,即图书馆人为维护民众利用图书馆的权利,需要与反图书馆学势力或观念作斗争,图书馆界在这种斗争中站到图书馆人一边,维护他们的权利^[5]。总之,图书馆权利说到底还是维护民众获取知识的权利,而非图书馆实体自身的权利。

综上,传统图书馆没能成为邻接权人,也就不能享有版权邻接权利。而近年来图书馆尤其是数字图书馆常常被卷入诉讼,人们才开始意识到图书馆自身权利的缺失,开始倡导图书馆权利应兼顾图书馆的生存、发展权利,保障图书馆拥有实现用户权利的实施手段和基础条件,否则,自由平等利用文献信息只能是一种理想^[6]。

2.2 数字图书馆应当成为邻接权人的依据分析

早在2004年,裴成发教授就提出:“广义邻接权,是把一切传播作品的媒介所享有的专有权一律归入其中,或把那些与作者创作的作品尚有一定区别的产品、制品或其他含有‘思想的表达形式’而不能称为‘作品’的内容也划入其中。”作为传播媒介的信息中心、网络中心、数字图书馆等不可否认属于广义的邻接权主体^[7]。

(1) 数字图书馆是一类特殊的信息网络传播者

网络时代是传播时代,网络空间中传播者的范围无限扩展,拥有联网计算机的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传播者,传统邻接权法律体系受到了挑战。

图书馆是版权利益链条上一个重要而特殊的节点。所谓重要,是指图书馆处于权利人生产作品和公众利用作品之间,其对作品进行收藏、传播的职能对于双方利益的实现都是不可或缺的。所谓特殊,是指图书馆的主体性质、服务宗旨决定了其应该享有的不同于同样是信息传播者、同样起到利益平衡作用的报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法律地位和法律“特权”^[8]。同时,数字图书馆更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网络传播者,数字图书馆对作品进行创造性的加工处理,并进行了大量投资,其对作品的传播效应不得小视。

(2) 数字图书馆符合邻接权人的构成要件

一般认为,邻接权主体的构成要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该主体对原有作品进行了创造性的处理,或者对原作品进行了一定的投资。版权邻接权是派生作品权,邻接权人传播作品往往在原有作品上进行。为了使作品得到快速和有效的传播,作品传播者往往对原有作品进行一定的处理,但是,作为处于作品传播者地位的邻接权人并不要求具有很高的独创性,只要邻接权人对原有作品进行了一定的投资,就应该受到版权法的保护^[9];二是该主体处于作品传播者的地位。

数字图书馆对作品进行分类加工,形成各学科数

据库,并为每部作品填加了附加信息,进行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数字图书馆在网络上进行传播,处于作品传播者的法律地位,完全符合邻接权主体的构成要件,将数字图书馆所有者列入邻接权主体的范畴完全是恰当的^[10]。

(3) 数字图书馆是用户权利与著作权利实现的居间人

数字图书馆肩负信息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使命,如信息空间构建、数字信息文化建设等。

就我国而言,数字图书馆还肩负构建网络中文信息资源、抵御外来文化侵略的历史重任,其已经成为一种影响信息传播的重要社会力量。

数字图书馆传播作品的形态多样,如机构知识库、网络数据库等,这些都是相对值得信赖的信息源。它们不仅扩大了知识的传承,还提高了网络信息的可信度,从而极大地改善了互联网上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对于用户而言,用户只要拥有联网计算机就可以轻松登陆数字图书馆网站,不用花一分钱就可以轻松检索所需信息(如下载全文需要收取少量费用),并且可以享受数字图书馆提供的很多附加信息(如作品被引情况、共引文献、相似文献等),从而帮助用户实现获取信息知识和学习的权利。对于著作权人而言,以网络技术为支撑的数字图书馆是知识高速度扩散及高密度传播的执行人,使著作权人同样的智力成果或者知识投入在网络环境中很可能收益倍增。所以,数字图书馆扮演着用户权利与著作权利实现居间人的角色,维护用户与著作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3 数字图书馆既有法定权限及其局限

图书馆一般是一种法律上模糊的主体,但却实际上承担着文化传播的重要角色。我国法律赋予图书馆的权利是以合理使用的形式出现的(是否可称之为合理使用权,尚有不同的观点),且放在著作权利限制的条款中,这并不利于数字图书馆功能的发挥,存在一定局限性。

3.1 数字图书馆既有法定权限

(1) 合理使用

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第8款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

本的需要,可以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著作权法》第22条第1、2、6款可以作为间接规定适用于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7条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6条的1、3、5、6、7、8款可以作为间接规定适用于数字图书馆。

以上条款是现有法律对著作权的限制,那么可以归结为数字图书馆相关业务的例外,可以作为数字图书馆的权限来使用,但要注意合理使用的范围及原则。

(2) 法定许可使用

按照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第48号)第3条的规定,数字图书馆作为一类网络内容提供者(ICP),可以对一部分作品享有在网络上的法定许可转载权,即数字图书馆可以自由转载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在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1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9条和第12条均可视为数字图书馆可适用的准法定许可制度。例如根据第9条的规定,图书馆可以作为符合“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这一行为主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这一准法定许可制度^[12]。同样,根据第12条的规定,数字图书馆可以作为避开技术措施的主体而适用这一准法定许可制度。

3.2 数字图书馆既有法定权限的局限

(1) 本质上接近于非网络环境的使用权

无论是《著作权法》还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

条例》中的著作权限制条款,都规定合理使用的范围在一个建筑物即传统图书馆馆舍内部,这种合理使用的权限仅适用于非网络环境。而从知识传播、文化交流、技术进步及知识产权立法宗旨等方面看,网络版权的合理使用应该比非网络版权的合理使用更宽松。

那么网络环境下图书馆对著作权限制条款的使用就要多加注意,在业务范围上以展览、揭示和少量提供为原则,以满足贫困地区及农村用户需求为宗旨,为科研人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

(2) 与普通ICP的区别不清晰

有学者认为,就数字图书馆在“作品收集”和“内容服务”时,完全属于作品的传播者,因其能够提供图书资料的在线、高效、多媒体、信息流量大的阅读、检索与复制服务,从而突破了图书馆传统概念,以网络内容提供者(ICP)在著作权保护中的地位论之较为合适^[13]。孰不知版权法所固有的对作品使用的商业性判断的传统思维方式,会导致将图书馆与其他赢利性的传播者置于同等地位,这不利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14]。

一方面,数字图书馆服务与传统传播方式相比,有许多独特之处,比如发行、复制的自由度高、速度快,用户可参与程度高等特点;另一方面,数字图书馆与其他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相比,在服务的性质、对象、目的、收费标准等方面也有所不同,所以在享有的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等方面与传统的邻接权人和其他类型的网络信息服务者也应有所不同^[15]。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数字图书馆既有法定权限不能够满足其生存发展,还应从邻接权人的角度赋予数字图书馆在信息网络传播中的更多权利,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知识传播的功能。

4 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权限分析

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主要体现在网络环境下,那就应该充分适应网络环境,赋予其相应的邻接权利,以促进其发展。

从我国现实出发,数字图书馆所扮演的还是公益性的角色,应该赋予其更加充分的邻接权限,以促进其发展。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应包括以下七种权限:

(1) 数字化加工权。允许数字图书馆对已有作品

进行数字化加工,主要通过扫描等录入技术将原有作品的文字符号转换成机器可读的0、1代码。

(2) 信息汇编权。允许数字图书馆将作品分类汇编,形成不同学科或不同主题的数据库,以更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

(3) 临时复制权。临时复制是网络传播技术的产物。国际上对禁止临时复制有很大争议,在WCT、WPPT制定过程中,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明确反对禁止临时复制;所以我国在制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时没有对临时复制作出规定^[16]。希望今后立法中能够充分考虑数字图书馆的特殊性质从而赋予其临时复制权。

(4) 展示权。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8款规定的展览权并没有包含文字作品;《伯尔尼公约》也没有对展出权利作出规定^[17]。因此,应该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中增加网络展示权的部分,为广大民众更好地利用网络优势与资源、推动社会文明与人类进步提供法律保障,为数字图书馆拓展生存空间提供有力支持。

(5) 网络拓展权。上文已经论及数字图书馆不同于普通ICP,但其经营范围较传统图书馆相比确实已覆盖整个网络。所以,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邻接权应该扩展到整个互联网,同时鉴于数字图书馆的公益性质,不能同其他ICP一样承担责任。

(6) 技术措施规避权。目前,国际版权公约和许多国家的版权法已经设置和保护了技术措施权,但已有学者提出这种设置是不合理的,应当建立针对网络特征的合理使用制度^[18]。数字图书馆使用的是已经发表的作品,那么单纯的规避和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并不是侵权行为,数字图书馆应当享有技术措施规避权。

(7) 权利管理信息告知权(NOTICE)。权利管理信息保护是现代版权制度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主要作用在于标明权利人、声明权利以及公示作品的使用条件。数字图书馆权利管理信息告知权是数字信息时代对作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的表现,体现了数字图书馆在著作权人和利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作用。

5 结语

通过上述对数字图书馆邻接权人法定地位的讨

论,我们可以确定,数字图书馆可以也应该成为邻接权主体,享有“信息网络传播者权”。一方面数字图书馆对科研、教育及知识传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另

一方面,数字图书馆对其所拥有的信息资源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完全可以也有实力参与和影响立法,在下一轮《著作权法》修订中一定能争取到有利地位。

参考文献

- [1] 邻接权的概念[OL]. [2010-01-04]. <http://www.lawtime.cn/info/zzq/ljqzz/2008102837444.html>.
- [2] 李扬. 再评洛克财产权劳动理论——兼与易继明博士商榷[J]. 现代法学, 2004(1): 169-175.
- [3] 董皓. 论邻接权制度的逻辑起点及其实践意义[OL]. [2010-01-04]. <http://www.acla.org.cn/pages/2007-8-6/s40473.html>.
- [4] 尼科·斯特尔. 知识社会[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8: 98.
- [5] 图书馆权利学习札记[OL]. [2010-01-04]. <http://oldhuai.bokee.com/5767857.html>.
- [6] 程焕文. 图书馆权利的来由[J]. 图书馆论坛, 2009(6): 30-36.
- [7] 裴成发. 信息传播过程中的邻接权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04(2): 5-7, 28.
- [8] 秦珂. 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导论[M].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5: PII.
- [9] 王辉. 互联网上的著作邻接权研究[D]. 湖南: 湘潭大学, 2006.
- [10] 黄云平, 黄昊. 论“网络传播者权”的正当性基础[J]. 法制与社会, 2009(6上): 94-95.
- [11] 张平.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著作权, 2001(5): 11-13.
- [12] 吴慰慈, 李华伟. 试论数字时代图书馆对著作权利限制制度的有效运用[J]. 图书情报研究, 2010(1): 1-5, 13.
- [13] 张平. 网络信息服务的版权问题: 以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为对象[OL]. [2010-01-04]. <http://www.people.com.cn/GB/it/306/8525/8552/20020817/802085.html>.
- [14] 王海英. 图书馆在版权平衡中的多种利益角色分析[J]. 图书情报工作, 2004(2): 17-21.
- [15] 秦珂. 试论建立数字图书馆邻接权制度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J]. 图书情报工作, 2005(6): 81-84.
- [16] 张穹. 临时复制与网络著作权保护问题[OL]. [2010-01-04]. http://www.chinaxwcb.com/xwcbpaper/html/2007-07/18/content_4141.htm.
- [17] 沈木珠, 乔生. 中国网络版权合理使用的几点意见[J]. 南京社会科学, 2004(9): 67-72.
- [18] 李杨. 技术措施权及其反思[J]. 网络法律评论, 2002(10): 14-31.

作者简介

马海群 (1964-),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E-mail: mahaiqun@163.com
周丽霞 (1972-), 女, 副教授, 在读博士研究生。

Neighboring Right on Information Network Transmission of Digital Libraries

Ma Haiqun / Research Center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Zhou Lixia /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asis of dominant position of neighboring rights owner of digital libraries based on neighboring rights system in digital age, and analyses the fair use and statutory license terms in *Copyright Law* and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Network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his pape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terms can not meet the needs of development of digital library, and it'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neighboring rights of digital libraries, and demonstrates the scope of neighboring rights on information network transmission of digital libraries.

Keywords: Digital libraries, Network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Neighboring rights

(收稿日期: 2011-01-04)